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務處 通知

受文者：日間部全體學生

副 本：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日 期：109 年 1 月 2 日

文 號：高科大學務字第 1090001 號。

主 旨：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說 明：

一、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三)前**將貸款文件繳回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人，才算完成貸款程序。

二、承貸銀行：

(1)高雄銀行：全校新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

(2)臺灣銀行：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灣銀行學貸之舊生。

三、繳費單開始列印時間： 109 年 1 月 20 日。

四、學生參與學校海外實習、雙聯或交換之學生，因銀行開放對保時間已出國者之辦理說明：

(1) 至高雄銀行對保之學生：請洽詢所屬就貸承辦人協助辦理繳費單製單作業並持系所開立出國證明於出國前至高雄銀行前金分行辦理核保。

(2) 至臺灣銀行對保者之學生：請線上對保。

五、僅加貸學分費者，仍須依學校規定於 2/19(三)前將貸款文件繳回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人，才算完成貸款程序。

六、貸款項目：

(1) 學雜費（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學生，可貸學雜費必須先扣除補助金額）

(2) 書籍費（最高可貸 3,000 元）

(3) 住宿費（校內住宿生不得超過繳費單金額，校外住宿生最高可申貸 13,300 元）

(4) 平安保險費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 學分費

(7) 生活費（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至銀行申貸）

(8) 海外研修費（須持海外研修費用證明至國際處核章後，再到銀行對保）

七、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請至校務系統申請)

(二)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三)本校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

(五)本人存摺帳號影本（有退款者第一次申辦及資料異動者）

八、就學貸款有申請退費項目，請務必輸入「本人」存摺帳號並確認金融帳號資料輸入正確，俾利匯款作業順利。

九、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預計 109 年 5 月中旬。

十、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善保存。

十一、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就學貸款承辦人

 建工校區日間部管小姐 分機 51206 / 建工校區進推部伍先生 分機 12823

 燕巢校區日間部鄭小姐 分機 18611 / 楠梓校區日間部林小姐 分機 52202

 旗津校區日間部陳先生 分機 25065 / 第一校區日間部陳小姐 分機 53204

十二、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請詳見下列網頁資訊
<http://scholarship.nkust.edu.tw//GrantProclamation/SchoolLoansDetails.aspx>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